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簡字第794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楊宗穎

被告 劉宜璇

劉樹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80,49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新臺幣3,970元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劉宜璇先前就讀弘光科技大學時，邀同被告劉樹欉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簽訂就學貸款借據，額度為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並自民國107年9月4日起陸續申請撥款動用，借款本金合計新臺幣（下同）300,502元（下稱系爭借款），依約定借款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喪失分期償還利益，且應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尚應給付自還款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10，逾期六個月以上者，按逾期利率百分20加計違約金，利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應負擔利

01 率加年率1%計算。詎被告劉宜璇自114年5月1日起即未依約
02 清償，本件債務於114年8月28日轉列催收款項，迄今尚積欠
03 本金280,49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已喪
04 失期限利益，視同全部到期，應即清償上開積欠本金及約定
05 之利息、違約金。又被告劉樹權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06 依法應負同一清償之責。為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07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280,496元及如附表所
08 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
12 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
13 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
14 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
15 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
16 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裁判意
17 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放款
18 借據、撥款通知書、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戶籍謄本、利率
19 資料等件為證，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正。準此，原
20 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
21 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2 許。

23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4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25 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97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
27 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由被告連帶負
28 擔。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30 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2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03 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06 附表：
07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280,496元	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 114年8月27日止，按年 息1.77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5月2日起至1 14年8月27日止，按年息 0.1775%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14年8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 7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8月28日起至 114年11月1日止，按年息 0.2775%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14年11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0.5 55%計算之違約金。